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5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等级 调整的公示

根据《福建省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实施方案》（闽环规〔2025〕1号）文件相关规定，2025年福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强制评价企业中连江县顺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因行政处罚情况信用等级有所调整，现对其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将相关信息及拟调整评价结果公示（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6日。

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满前通过电话、信函、邮件等方式向我局反映。

附件：2025年福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结果拟调整企业清单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2日

（联系人：陈珑

联系电话：0591-83536159）

附件：

2025 年福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拟调整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有信用等级	调整后等级	等级调整原因
1	连江县顺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91350122MA2XX8KH9B	信用较差	信用一般	行政处罚已执行整改完毕,且从决定书日期起算已满三个月(并已在系统内上传佐证材料)
2	闽清白中鑫旺养殖有限公司	91350124MA32TGQH0U	信用一般	信用较好	行政处罚已执行整改完毕,且从决定书日期起算已满三个月(并已在系统内上传佐证材料)
3	永泰县宏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350125MACTGRE64U	信用较好	信用一般	2025年11月25日被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闽榕生态罚决(2025)00028号。